

BLUE BOOK

浙江蓝皮书

2006年 浙江发展报告 (法治卷)

总 编 万 斌

执行主编 陈柳裕

 杭州出版社
HANGZHOU PUBLISHING HOUSE

浙江蓝皮书

2006 年浙江发展报告

(法治卷)

总 编 / 万 斌
执行主编 / 陈柳裕

杭州出版社
HANGZHOU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2006 年浙江发展报告·法治卷 / 万斌总编 . —杭州：
杭州出版社, 2006. 1
(浙江蓝皮书)
ISBN 7-80633-851-9

I. 2... II. 万... III. 社会主义法制 - 概况 - 浙江
省 - 2006 IV. F127.5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159535 号

·浙江蓝皮书·

2006 年浙江发展报告(法治卷)

总 编 万 斌
责任编辑 金天国
装帧设计 赵 路
出版设计 杭州出版社(杭州市曙光路 133 号)
电话:0571 - 87997719 邮编:310007
印 刷 杭州富春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 × 1092 1/16
字 数 400 千
印 张 23
版 次 2006 年 1 月第 1 版 2006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80633-851-9/F · 49
定 价 238.00 元(总四卷)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 影响阅读, 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调换

编纂指导委员会

主任 万 斌
副主任 杨金荣 何一峰 汪俊昌
解力平 华忠林
委员 (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志邦 王金玲 卢敦基
杨建华 陈华兴 陈柳裕
陈 野 林华东 郭浴阳
葛立成 滕 复

前 言

又是一个阳光灿烂的初冬日子，又是一个旧岁将尽新年即至的日子，而每当这时，也是由浙江省社会科学院编撰的《浙江蓝皮书》即将付梓出版的时候。《浙江蓝皮书》至今已走进第十个年头，这是我们发布的第10部多卷本的年度《浙江蓝皮书》。

2005年，浙江经历了资源要素严重制约、台风等自然灾害多次侵袭，也经历了增长方式转变过程中的种种阵痛和经济增长幅度放缓的“成长中的烦恼”。但是，浙江在科学发展观的指导下，以人为本，坚持科学发展观的人本性、内源性、均衡性等基本理念，保持了经济社会发展的良好态势。在2004年提前一年实现“十五”计划中的一些主要指标基础上，又奋发进取，深入实施“八八战略”，全面建设“平安浙江”，加快文化大省建设，实现了“十五”计划所提出的发展目标，并为“十一五”的建设提供了很好的发展平台。

“十五”的五年，是浙江工业化、城市化、市场化、国际化、现代化步伐加快的不平凡的五年；也是浙江着力解决经济社会发展中多年积累的深层次矛盾、在调整和改革中奋发进取、向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大步迈进的五年；同时正是全面实施“十五”计划，经济总量增长迅速、人民生活水平稳步提高、城乡面貌变化较大的五年。在这五年里，浙江全面实现了从资源小省向经济大省的转变，为在2010年率先基本建成全面小康社会和在2020年率先基本实现现代化（以下简称“两个率先”）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十五”时期，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取得令人鼓舞的成就，经济总量突破万亿元大关，成为我国第4个超万亿元的省份，人均国内生产总值超过3000美元，综合实力和人民生活水平都上了一个新台阶。经济增速加快，社会事业全面进步，经济体制逐步完善，人民生活向全面小康迈进，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明显加强，“十五”计划目标完成良好。

浙江已站在了这样一个新的发展起点上，“十一五”时期，浙江进入人均国

内生产总值3000—5000美元的发展期。根据走在前列发展目标要求,浙江省明确提出了在2010年全省率先基本建成全面小康社会,并为2020年全省率先基本实现现代化奠定坚实基础。这是一个重要的发展阶段,如果我们能持续、健康、平稳地度过这一被称为风险凸显与机遇并存的发展阶段,那浙江就可以跃上一个更坚实、更稳固、更宏大的发展平台。因此,2006年的《浙江蓝皮书》也突出了对“十五”经济社会文化法制建设的经验总结,突出了对“十一五”浙江经济社会文化法制建设走势的分析与展望,同时也更加突出了走在前列,率先发展,建构和谐社会的理念。在迈向全面小康的进程中,“和谐”发展正在成为浙江的主基调。各级党委政府和社会公众认识到,改变城乡二元结构、缩小贫富差距、提升居民综合素质,提供丰富公共产品,应对和化解社会风险,营造和谐社会环境,实现经济与社会、城市与乡村、先发地区与后发地区、人与自然和谐发展,是快速提升我省社会综合竞争力,保持稳定、健康、持续发展的根本保证。

浙江省社会科学院主持编撰的《浙江蓝皮书:2006年浙江发展报告》就是以2005—2006年浙江经济、社会、文化、法治发展为分析预测对象,以党和政府及社会公众关注的社会热点问题为研究重点,以科学、翔实的经济社会发展数据为分析预测基础,遵循理论与实践相联系、宏观研究与微观研究相结合的原则,真实、全面地分析浙江2005年及“十五”经济社会的发展形势,及时、系统地总结浙江经济社会的发展经验,客观、准确地预测2006年及“十一五”浙江经济社会的发展走势,找出进步与差距,发现矛盾与问题,提出对策与建议。

《浙江蓝皮书》研究、编撰,实行的是科研部门与实际工作部门相结合、紧密层研究人员与松散层研究人员相结合、专业研究与兼职研究相结合的方式。其作者基本上是我院从事经济、社会、文化、法律发展研究和大学、党校及党委、政府部门的研究人员。我们提倡在学术上各抒己见、兼容并蓄。因此,我们愿意再次申明,本书各位作者的观点,只属于作者个人见解,并不代表其所在单位,也不代表课题组。

本书涉及大量统计和调查数据,由于来源不同,口径不同,调查时点不同,或者不是最终调整后的数据,所以可能存在前后不尽一致的情况。务请读者在引用时进行核对,并只作为参考。

本书由浙江省社会科学院《浙江蓝皮书》编撰委员会主持编写,戴亮同志承担了大量编务上的工作,卢嘉女士翻译了全书目录,最后由万斌、葛立成、杨建华、陈野、陈柳裕统稿、定稿。

《浙江蓝皮书》的研究、编撰,始终得到省委、省政府、省委宣传部的关怀和

指导,得到浙江省财政厅的大力扶持,并得到了省人大、省纪检委、省委政法委、省高院、省检察院、省委组织部、省委政策研究室、省委党校、省发展与改革委员会、省政府法制办、省司法厅、省经贸委、省人事厅、省劳动与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省建设厅、省公安厅、省民政厅、省文化厅、省卫生厅、省体改办、省统计局、省环保局、省新闻出版局、省体育局、省经济信息中心、浙江大学等单位和科研人员的热情支持。杭州出版社、浙江省社会科学院科研情报处等为本书的出版做了大量的工作,付出了艰辛的劳动,在此一并深表谢意。

编 者

2005年12月1日

目 录

一、总报告

- 走向“法治浙江”：“十五”期间浙江民主法制建设总报告 陈柳裕/1

二、分报告

- 地方立法：进一步提高立法质量，为“法治浙江”建设奠定基石 丁祖年 刘永华/33
- 法律监督：实践与探索 王 强 洪开开 王 钢/56
- 政府法制：全面推进依法行政，法治政府建设起步 郑志耿 楼 戢/71
- 审判工作：增强司法能力，提高司法水平 徐友国 叶向阳/89
- 检察工作：突出检察主题，全面履行职责 胡东林 叶伟忠 周小蔚/106
- 司法行政工作：充分发挥职能作用 胡虎林/123

三、专题篇

- 浙江发展党内民主的实践和展望 张建明/137

浙江维护社会稳定工作的现状及其展望	朱益军/155
浙江法治政府建设进程中的行政执法	夏利阳/167
浙江投资管理体制改革的法制化进程	钱建鑫 俞征/184
浙江人民法庭建设的现状和思考	杨育林 魏信璋/200
浙江民事行政检察工作回顾与展望	庄建南 傅国云等/217
浙江法律援助的实践与思考	胡虎林/237
浙江人事争议仲裁制度的建立和发展	袁中伟 蒋文潮 季晓斌/249
浙江企业遭遇国外贸易壁垒的现状与对策分析	朱宏文/266

四、研究篇

“法治浙江”与“平安浙江”、构建和谐社会关系之研究	陈柳裕 王坤/284
行政许可评价体系构建研究	汤达金 陈俏/293
建立地方立法质量评价体系的构想	刘永华 许迎华/307
人民内部矛盾引发群体性事件的成因及预防处置	施兆年/325
保险合同格式条款实证分析	王海明/335
后记	/356

CONTENTS

General Report

- Moving towards “Rule of Law” : General Report on Democracy
and Legal Construction during the Tenth Five-year in Zhejiang Chen Liuyu/1

Sub-reports

- Local Legislation Ding Zunian , Liu Yonghua/33

- Legal Supervision Wang Qiang, Hong Kaikai, Wang Gang/56

- Legal Work of the Government Zheng Zhigeng , Lou Jian/71

- Judicial Work Xu Youguo , Ye Xiangyang/89

- Procuratorial Work Hu Donglin , Ye Weizhong , Zhou XiaoWei/106

- Judicial Administration Work Hu hulin/123

Chapter on Special Subjects

- The Practice and Prospect of Developing Democracy
within the Party in Zhejiang Zhang Jianming/137

- The Present Situation and Prospect of the Work
Maintaining Social Stability in Zhejiang Zhu Yijun/155

- Administration Law Enforcement during the Process
of the Construction of Zhejiang Government of Law Xia Liyang/167

- The Course of Legislations on Zhejiang Investment
Administration Reform Qian Jianxin , Yu Zheng/184

Reviews on Zhejiang People's Court Construction Yang Yulin, Wei Xinzhang/200
Reviews and Prospects of Zhejiang Procuratorial Work in the Civil and Administrative Action Zhuang Jiannan, Fu Guoyun, etc./217
Reviews on Zhejiang Legal Aid Practice Hu Hulin/237
The Establishment and Development of Zhejiang Arbitration System concerning Personnel Disputes Yuan Zhongwei, Jiang Wenchao, Ji Xiaobin/249
The Foreign Trade Barriers against Zhejiang Enterprises and the Solutions Zhu Hongwen/266
Chapter on Research Issues	
Research on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Rule of Law in Zhejiang and Safe Zhejiang as well as the Construction of Harmonious Society Chen Liuyu, Wang Kun/284
Research on Structuring the Appraisal System for Administrative License Work Tang Dajin, Chen Qiao/293
Suggestions on the Establishment of Quality Appraisal System for Local Legislation Liu Yonghua, Xu Yinghua/307
The Cause of Mass Accidents by Internal Conflicts within the People and the Preventions Shi Zhaonian/325
Analyses on the Standard Clauses of Insurance Contracts Wang Haiming/335
Postscript /356

陈柳裕

走向“法治浙江”：“十五”期间 浙江民主法制建设总报告^{*}

浙江地处东南沿海，经济发达、文化繁荣，一向认真贯彻中央关于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和实施依法治国方略的精神，高度重视并扎实推进民主法制建设。早在1996年，中共浙江省委就作出了依法治省的决定，省人大常委会作出了依法治省的决议。2000年1月，省委下发了《中共浙江省委关于进一步推进依法治省工作的决定》。2003年以来，省委相继作出了实施“八八战略”和建设“平安浙江”等重大决策。这些决定和重大决策都把民主法制建设列为一项重要内容，摆在突出位置，大力推动全社会民主法制建设进程。认真回顾“十五”期间浙江民主法制建设的基本情况，正确分析新形势下民主法制建设的发展趋势，科学谋划“十一五”期间浙江民主法制建设的思路和对策，对于深入实施“八八战略”、全面建设“平安浙江”、努力构建和谐社会，使浙江继续走在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前列，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一、“十五”期间浙江民主法制建设的基本情况

2000年11月18日，中共浙江省委十届五次全体会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浙江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个五年计划的建议》，明确提出了“以加快发展为主题，全面推进现代化建设”的发展战略，制定了到2005年浙江民主法制建设的主要目标。主要目标是：(1)加强民主政治建设，发展社会主义民主；(2)加快制定和完善与浙江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要求相适应的地方性法规

* 本报告的写作，得到了浙江省人民政府研究室施利民副主任、浙江大学法学院陈信勇教授，以及本卷蓝皮书各位撰稿人员的帮助，特此鸣谢。

和规章;(3)推进政府工作法制化,从严治政,依法行政;(4)推进司法改革,完善司法保障,强化司法监督,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和检察权,严格执法,公正司法;(5)大力发展和规范法律服务业;(6)广泛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增强全民尤其是公务员的法律意识和法制观念;(7)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严厉打击各种刑事犯罪活动,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和财产安全。

“十五”时期,在中共浙江省委的正确领导下,浙江人民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根据“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基本方略和依法治省的部署,继续加强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在民主政治建设、地方性法规体系完善、政府工作法制化、司法改革的推进、法律服务业的规范和拓展、法制宣传教育的深入、打击各种刑事犯罪活动和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等方面取得了长足进展,为浙江经济、政治、文化、社会发展创造了一个良好的社会环境,基本实现了由中共浙江省委建议、省人大批准通过的“十五”期间浙江民主法制建设的主要目标。

(一) 民主政治建设得到进一步加强

一是全省各级党委以实现和发展人民民主为己任,着重加强了民主政治的制度化建设,进一步扩大公民有序的政治参与。2004年,中共浙江省委先后出台了《关于进一步加强人大工作的意见》、《关于加强和改善党的领导,支持人民政协履行职能制度化、规范化和程序化建设的意见》以及《关于加强和改善党对新世纪新阶段工会、共青团、妇联工作领导的意见》,积极支持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依法履行地方国家权力机关的职能,支持各级政协履行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之职能,支持群团组织更好地发挥党联系人民群众的桥梁和纽带作用。

二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建设得到切实加强。首先是进一步完善了选举任免工作制度。修改了《浙江省县、乡两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实施细则》,制定了省人大常委会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办法。在此基础上,通过对全省各级人大换届选举工作的指导,顺利完成了2002年至2003年之间的乡镇人大和县级以上人大的换届选举工作;依法任免和批准任免了336名地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2000年至2005年6月),从组织上保证了地方国家机关的正常运转。其次是进一步规范了地方立法工作。根据《立法法》制定并修改了《浙江省地方立法条例》,明确制定地方性法规、批准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备案审查、法律解释等程序;努力扩大立法民主,坚持开门立法,建立健全了公开征集

立法建议项目、重要法规草案登报征求意见、专家论证、立法听证和地方立法专家库等制度；制定了《年度立法计划编制和实施规则》，建立了法规起草小组制度，完善了立法调研制度和重要法规三审制。最后，进一步改进了代表工作制度。建立和完善了主任接待代表日、常委会组成人员分工联系代表、重要情况向代表通报、代表座谈会等制度；规范了代表在大会闭会期间的活动，改进和加强了代表视察、邀请代表列席常委会会议、组织代表参与常委会重点活动、重要法规草案征求代表意见等工作制度；建立和健全了代表与选民之间的联系制度，通过由代表小组展开座谈会、设立电子信箱和人大网站、建立代表工作室等多种活动方式，及时反映人民群众的意见和要求；改进对代表议案的处理和建议、批评、意见的办理工作，共办结议案 92 件，妥善办理各类建议、批评与意见 2984 件（截至 2005 年 6 月底）。在“十五”期间，全省人大及其常委会还加强了组织制度和制度建设；改革了省人代会会议程序和表决办法，省十届人大三次会议首次采用书面形式向代表作计划和预算报告，并首次使用电子表决器；建立了公民旁听常委会会议制度，2003 年至 2005 年上半年，共有 105 名公民旁听了省人大常委会会议，进一步增强了常委会工作的透明度；制定了浙江各级人大常委会讨论决定重大事项的规定，修订了省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守则和常委会议事规则，进一步推进了常委会工作的规范化。

三是更加坚持和完善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十五”期间，浙江在坚持和完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过程中，十分重视加强制度建设，着眼于用制度来引导和规范工作，保障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逐步走向制度化、规范化和程序化的轨道。坚持和完善重大方针政策和重要情况的协商和通报制度、党政领导与党外人士谈心交友制度、政府部门与民主党派和工商联对口联系制度、邀请民主党派和工商联负责人参加重要内外事活动制度，以及聘请民主党派成员人士、无党派人士担任政府和司法机关的特约人员的制度等五项制度。“十五”期间，广大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积极参政议政，省政协立案并移交有关方面办理的提案就达 3535 件，报送社情民意信息 1800 多条。^① 此外，省政协还就“改善和优化浙江经济社会发展环境”、“主动接轨上海，积极参与长三角经济合作与交流”、“大力推进文化大省建设”等一批重点课题进行调研，提出的许多重要意见和建议进入了省委、省政府决策。

^① 李理主编：《“十一五”时期浙江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研究》，浙江人民出版社 2005 年版，第 4 页。

四是基层民主政治建设取得较大成效。“十五”期间,浙江各级党委、人大、政府始终把坚持党的领导、充分发扬民主和依法办事有机结合起来,切实加强调查研究,不断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及时制定完善相关法规和政策措施,有效推进“四个民主”(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制度的健全和落实,走出了一条依法推进和探索并重的新路子,基本将城乡基层社会自治纳入了法制化、规范化和程序化的轨道。(1)农村民主选举扎实推进,村级组织建设进一步加强。“十五”期间,浙江分别于2002年和2005年先后完成了第六届、第七届村委会换届选举工作,换届选举率分别达到98.9%和96.25%(96.25%系截至2005年7月底的统计数据)。各地在换届选举中,坚持依法办事,严格把握村民选举委员会推选、选民登记、村选举办法制定、流动票箱和委托投票的控制与管理、秘密划票房设置等重要环节,进一步明确和细化选举工作的规划和程序,促进了选举工作平稳有序进行,从而加强了村级组织建设。(2)农村村级民主治理机制不断完善。“十五”期间,浙江农村的村务公开从内容、形式到程序,基本实现了制度化、规范化。据统计,截至2004年底,全省35505个村中有35344个村设立了村务公开栏,35262个村建立了村务公开监督小组,所占比率分别为99.55%和99.32%。各地还在加快完善以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为核心的民主管理制度体系的同时,积极推进村务公开和民主管理的制度创新。(3)城市社区建设体制与机制创新步伐加快。“十五”期间,浙江各级党委、政府围绕党的十六大提出的建设现代化新型社区的目标和任务,以加强社区党建为核心,以加快社区体制改革为突破口,以拓展社区服务为龙头,以推进社区自治为重点,加快体制与机制创新步伐,有力地推动了社区居民自治和社区各项工作的全面进步。首先是组织领导体制不断健全。截至2005年底,全省基本建立起了由党委政府领导、民政部门牵头协调、职能部门分工协作、群众广泛参与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其次是城市社区居民自治的基础和能力不断增加。通过积极稳妥推进社区体制改革,为推进社区居民自治打下了良好基础。截至2004年底,全省已经基本完成社区体制改革工作,使全省社区居民委员会达到2557个。与此同时,各地还加快了社区民主自治的制度化建设进程,社区居民(成员)代表会议、居务公开、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等各项制度不断建立和完善,切实增强了社区居民的自治能力。最后,“十五”期间,浙江各地还以提供便民利民服务、就业再就业服务、社会保障和社会救助服务为重点,整合社区资源,不断丰富社区的服务

内容,社区的服务功能不断强化和拓展,不断深化文明社区创建、“民主法治社区”建设、社区文化、社区卫生、社区治安等各项工作。

(二) 地方性法规体系进一步完善

“十五”期间,浙江地方立法在坚持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不断端正立法工作的指导思想,维护法制统一,突出地方特色,在保障立法质量的同时,共制定了41件适应浙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地方性法规,并对地方性法规展开了两次清理,修改或者废止不符合浙江实际、不适应经济社会发展、不符合上位法规定的法规共计79件(详见下表)。与此同时,省人大常委会还按照《立法法》的规定,批准了杭州、宁波两市常委会以及景宁畲族自治县人大报请的地方性法规和单行条例共计103件(包括批准、修改和废止)。

“十五”期间浙江省地方性法规制定、修改和废止情况表(单位:件)

年份	制定	修改	废止	总数	备注
2001年	9	18	11	38	含法规集中清理
2002年	12	7	1	20	
2003年	4	0	0	4	含法律解释1件
2004年	10	24	7	41	含法规集中清理
2005年	6	6	5	17	
合计	41	55	24	120	

五年来,浙江地方立法基本保持与浙江经济、政治、文化、社会同步发展,法规体系不断完善。其所涉领域包括经济发展、市场秩序、资源管理、环境保护、教育科技、文化卫生、基层民主、城乡建设等等。具体而言,在经济发展和市场规范方面,涉及合同行为监督管理、产品质量监督、招标投标管理、道路运输管理、技术市场管理、文化市场管理、渔船渔港管理、水路运输管理、道路运输管理、特种设备管理、商品交易市场管理、公路路政管理、安全生产、中小企业促进、渔业管理等;在生态建设和资源管理方面,涉及水资源管理、大气污染防治、核电厂辐射环境保护、海洋环境保护、森林管理、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等。在城乡建设和统筹发展方面,涉及城市管理、拆迁管理、物业管理、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在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方面,涉及劳动力和人力市场管理、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职工失业保险、职工养老保险、劳动保障监察、防震减灾、征兵、华侨捐赠、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测绘、法律援助等;在教育科技和文化卫生方

面,涉及体育、献血、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文物保护、专利保护等;在民主政治和政权建设方面,涉及工会、地方立法、村委会选举、人大常委会议事规则、人大常委会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人大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等。

(三)进一步推进政府工作法制化

“十五”期间,浙江各级政府按照国务院分别于1999年11月和2004年3月发布的《关于全面推进依法行政的决定》和《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的规定和精神,认真贯彻中共浙江省委1999年《关于进一步推进依法治省工作的决定》和2004年《关于贯彻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全面推进依法行政的通知》,立体推进政府立法、行政执法、行政执法监督三位一体的政府法制建设进程。

一是加快了制度建设步伐。“十五”期间,浙江省政府在加强经济调节和市场监管方面的政府规章制定工作的同时,注重社会管理、公共服务方面的立法,共向省人大常委会提请审议地方性法规议案35件,制定政府规章73件。对一些立法时机尚不成熟,而又有利于充分行使社会管理、公共服务职能的重大事项,通过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予以规范,基本做到各项工作“有法可依”。在制度建设过程中,突出制度创新,制定出台了诸如《浙江省行政审批暂行规定》、《浙江省最低生活保障办法》、《浙江省社会中介管理办法》等原创性规章,在一定程度上解决了浙江经济社会发展中带有普遍性的矛盾和问题。建立健全了依法行政的各项配套制度,制定了《浙江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行政执法监督条例》、《浙江省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规定》、《浙江省行政许可监督检查办法》和《浙江省实施行政许可听证办法》,规范行政执法监督、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行政许可监督和听证,为浙江依法行政工作提供了制度保障和法律基础。

二是进一步健全行政执法体制、机制,加强队伍建设。为了理顺行政执法体系,解决城市管理中存在的职能交叉、多头执法的状况,切实提高城市管理效率和城市化水平,在除台州市以外的10个地级市开展了相对集中行使行政处罚权试点工作,在义乌、东阳、富阳、建德、新昌、永康等6个县(市)开展了综合执法试点工作。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和综合执法试点工作的展开,整合了行政资源,提高了执法效能,改善了执法队伍的形象,在一定程度上解决了长期以来存在的行政机关职责不清、多头执法、重复执法、扯皮推诿、执法扰民,以及“有利争着管、无利都不管”、“八个大盖帽管一个破草帽”等问题。^①

^① “十五”期间,浙江还在文化、农业等领域推行了行政执法体制改革。